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清单

一、行政执法主体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二、主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张* *、赵* *、尤* *

三、行政执法职责权限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主要行政执法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二） 行政法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青海省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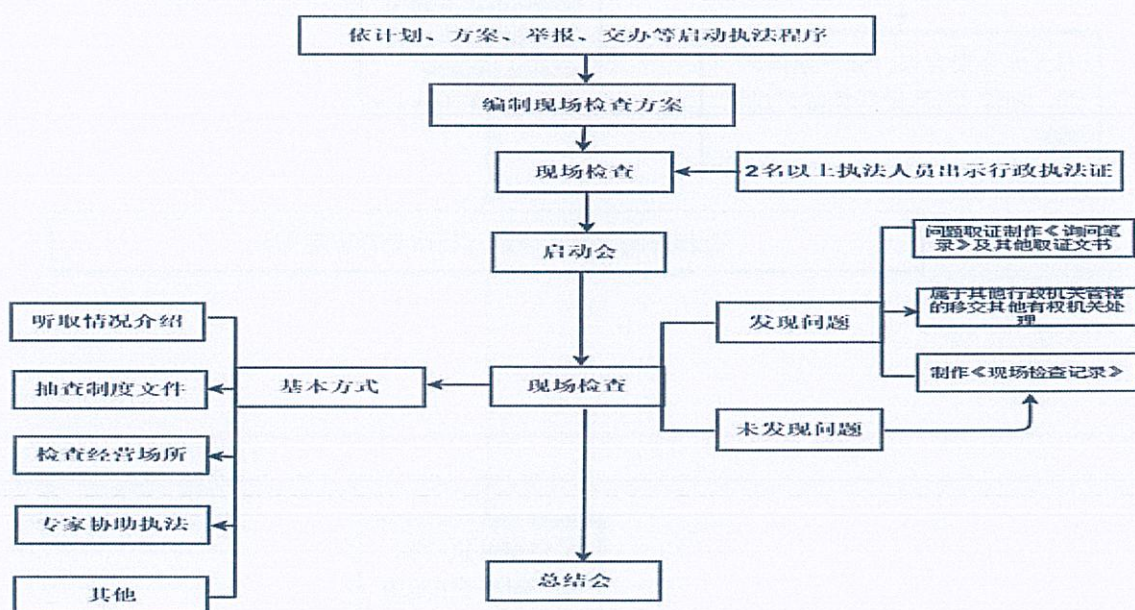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五、程序

(一) 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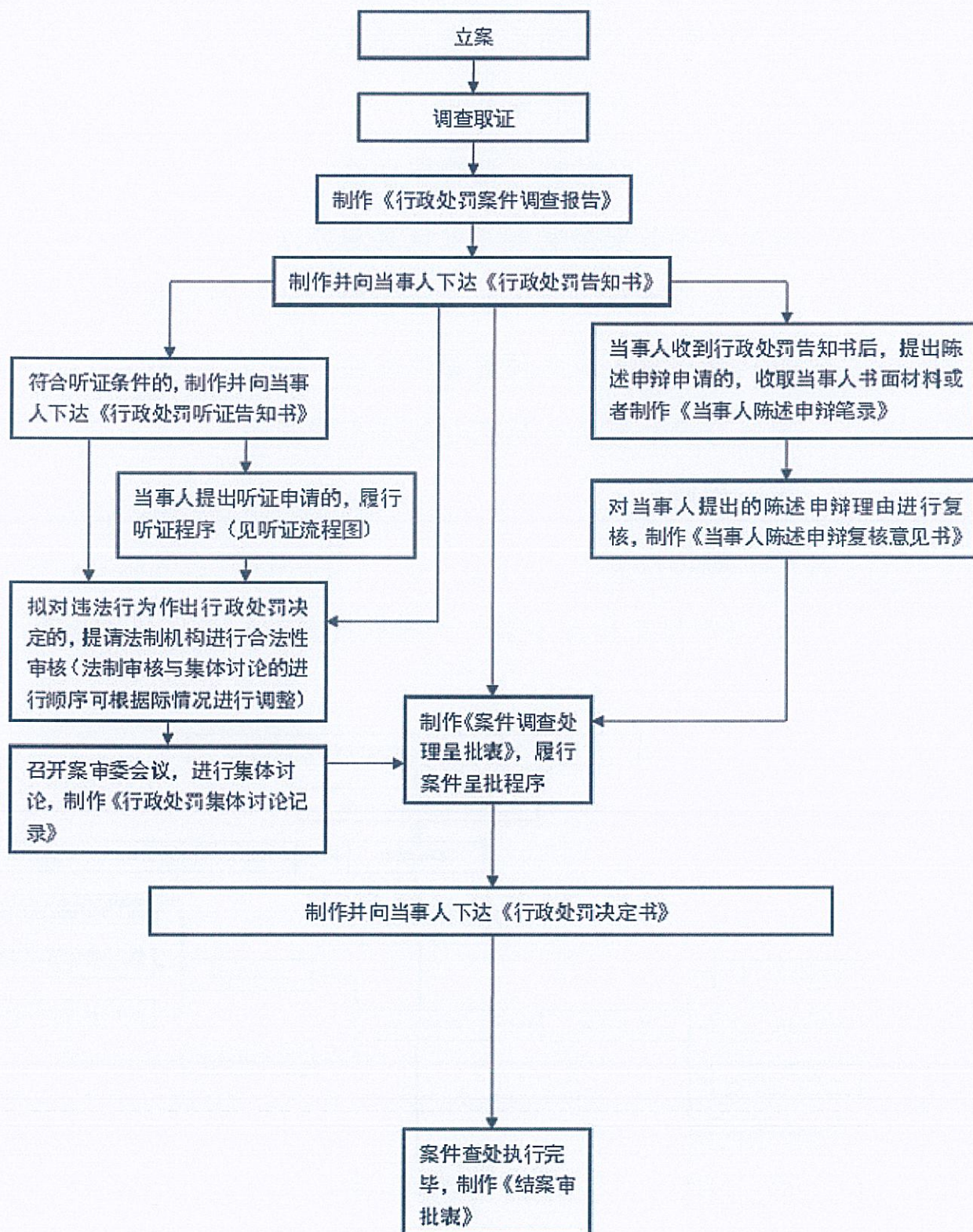
六、编制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

记



（二）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必要时进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执行。



(三) 行政强制

